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体〔2023〕11 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福建省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 大赛及组织参加国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语委，长汀县教育局、语委，各普通高等院校(语委)、福建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2 号)要求，做好我省组织、遴选、推荐等工作，省教育厅、省语委决定举办福建省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旨在提升社

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激发其对中华经典的热爱，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助力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主题：书香新时代，“典”亮新征程。

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展现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助力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为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

诵读大赛、书写大赛两项赛事由省教育厅（省语委）组织初赛，初赛遴选出优秀选手推荐参加国家决赛，不在推荐名单内的选手无参加国赛的资格。省赛不组织讲解大赛、篆刻大赛两项赛事，有意愿参赛选手可直接登录国赛网站报名。

各项赛事具体方案见附件。

四、组织方式

（一）经典诵读大赛、汉字书写大赛：省级初赛分线上预赛和现场赛两个阶段。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组织现场赛，则以线上评审成绩为最终结果。省赛中表现优秀的选手有获得推荐参加国赛资格，推荐参加国赛名单将于7月15日前在省教育厅官网和报名

网站同时发布。经典诵读大赛由长汀县教育局（县语委）、福建省艺术教育协会承办，汉字书写大赛由泉州师范学院承办。

入围参加国赛的选手请自行登录教育部大赛组织网站 www.jingdiansxj.cn 查看赛事通知及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限前上传作品报名参赛。代表我省参加国赛的选手不得中途退赛、弃赛，否则将被取消已获得的省赛奖项及往后三年参赛资格。未获得参加国赛资格的选手，不会获得国赛上传作品授权。

（二）诗词讲解大赛、学生篆刻大赛：不组织省级初赛。由参赛者按照比赛方案（见附件）要求，直接登录教育部大赛网站，自行报名参加国赛。各单位应广泛动员、组织本地选手积极参赛。

五、时间安排

详见各单项比赛方案。

六、奖项设置

省级组织的经典诵读大赛、汉字书写大赛设置一、二、三等奖若干名，根据各单位赛事组织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对优秀组织单位和每件获奖作品颁发纸质获奖证书。

国赛参赛办法按照教育部教语用厅函〔2023〕2号文件执行，相关信息请登录国赛官网：www.jingdiansxj.cn 获取，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官方号、视频号、微信小程序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报名参赛、上传作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下载证书等。

七、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全民阅读活动安排和青少年读书

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尤其是我省未组织选拔赛的诗词讲解大赛、学生篆刻大赛两项赛事，我省近年来参赛率偏低，今年各地各校要广泛组织发动，鼓励师生、群众踊跃报名参赛。

（二） 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借赛事名义向参赛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三） 选手填报参赛信息须准确、规范。作品标题、所在学校等信息须用全称，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填报参赛信息须慎重，信息一经填报提交，不再予以更改，包括最后参加国赛人员及其信息一律不改，因误填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填报者本人承担。未成年人联系方式请填写监护人等能够及时联络上的电话，因预留联系方式不能及时联络而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参赛者手机号码是报名系统识别参加者身份的校验码，必须保证手机号码唯一性，否则将影响国赛时正常提交作品。

（四） 大赛组织方拥有对大赛有关事项的最终解释权，并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赛事联系方式：福建省语委办陈琳娜 0591-87091205、彭杰 0591-87091241。

附件：1. 福建省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

方案

3. 福建省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4.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方案
5. 福建省第五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委托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戏剧学院承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共 7 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

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高职、中职学校（含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统一报职业院校学生组参赛，报错组别不予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

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3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超时或时长不足均视为无效作品），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可登录国赛官网查看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赛事平台填报信息时应完整填写诵读文本内容、参赛作品亮点等（使用 word 文档以附件形式上传，文件名格式为“组别+作品名称+学校名称”）。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和团队诵读作品各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含指导教师信息）不得更改。

不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作品，形式审查时将会被视为无效作品直接淘汰。

三、赛程安排

（一）省初赛：7月15日前完成

分线上预赛、现场赛两个阶段。

1. 线上预赛

作品报送：不接收个人报送作品，由各地和各高校语委、省属中职学校和中小学校、省语委成员单位负责统一报送作品。各单位报送作品数量限额如下：

（1）各设区市报送小学生组、中学生组、教师组、社会人员组每组各不超过25件作品，报送职业院校学生组（仅限所属中职学校学生）作品不超过10件；平潭综合实验区报送小学生组、中学生组、教师组、职业院校学生组、社会人员组每组各不超过3件作品。

（2）各普通高等院校报送职业院校学生组（或大学生组）、留学生组、教师组作品每组各不超过3件。福建开放大学报送教师组、社会人员组作品每组各不超过3件。

（3）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每校可报送教师组、对应学段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或中学生组或小学生组）作品每组各不超过2件。

（4）省语委成员单位报送社会人员组作品不超过6件。

同一件作品不得以不同名称、不同组别等方式多次重复提交，否则将会视作无效作品。

报送作品通过“福建省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

址：<https://ss.101.com//zhjdsxj>) 线上直接发送，网站为每个单位设置独立账号。请各单位主动申请加入经典诵读大赛工作 QQ 群（群号：926281856），以便从 QQ 群上获取提交作品账号密码、问题咨询解答及其它相关信息。联系人：李玲，联系电话：0591-87085776 转 3 号键（每日 9 时至 18 时）。同时将《福建省第五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5）Excel 版与加盖公章的 PDF 版命名为“单位+第五届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发送至省语委办邮箱 jyttwyc@fjsjyt.cn，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作品报送时间为：4 月 25 日 0 时至 5 月 25 日 24 时，超时系统自动关闭，系统不再接收上传作品。作品一经报送不得重新撤回再报、不能重新修改报送信息。请各单位适当提前上报作品，**谨防最后时段网络系统拥挤而无法按时报送**。各单位报送作品时须将参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 5）的 Word 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邮箱：jyttwyc@fjsjyt.cn，汇总表信息应与线上报送信息一致。

承办单位按照大赛方案相关规定要求，对报送的作品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品提出处置建议，提交省语委办研究，省语委办确认最终有效提交作品。

6 月 20 日前，省教育厅、省语委将组织专家线上评审，确定参加现场赛名单，并及时在省教育厅官网及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现场赛有关事宜另文通知。入选现场赛的选手若不按时到现场参赛，视为主动弃权，将不能获得省赛任何奖项。

2. 现场赛

小学生组、留学生组不安排参加现场赛，线上评选排名为最终排名。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大学生组、教师组、社会人员组排名靠前的作品将获得参加现场赛资格，具体名单将根据网评结果另文通知。现场赛将严格进行身份查验。现场赛将通过网络直播向公众开放，部分优秀获奖作品音视频将安排在福建教育电视台、《小学生拼音报》上展示。

（二）国赛：8月-10月

7月15日前，我省将择优推荐不多于150个作品参加全国复赛（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若入围作品超过2个则取排名靠前的2个），推荐参加国赛的名单将点对点通知相关选手。7月15日-31日17:00前为参加国赛选手上传作品时间，各推荐选手应及时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获取参赛办法、填写参赛信息、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

五、联系方式

（一）省赛联系方式

肖艳华，电话 18120808035，13960789729；钟云水，电话 18950886829；俞如旭，13600997095；李玲，电话 0591-87085776 转 3 号键（每日 9 时至 18 时）。

（二）国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教育电视台张老师，中央戏剧学院杨老师

电 话：010-66490108，010-56620328（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songdu@cetv.cn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本项赛事不组织省级预赛，下面方案为全国赛事组织方案。
我省选手请按照全国赛事方案要求，踊跃报名参赛。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特委托南开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3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北京、山西、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等 11 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参赛者按赛区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

不组织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报名和测试时间截至 5 月 31 日 17:00。测试可进行 3 次（以正式提交为准），

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试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试成绩不计入复赛）。

（二）复赛：2023 年 6 月至 7 月

北京、山西、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等 11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分赛区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半决赛的参赛者，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本赛区初赛报名人数数的 10%且不超过 150 人。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下载片头模板、合成作品并上传。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 7 月 31 日 17:00。

不组织赛区复赛的地区，参赛者于 6 月 25 日 17:00 前通过大赛网站提交 1 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 1000—3000 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 DOC 或 DOCX。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按要求录制参赛视频、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下载片头模板、合成作品并上传。作品上传时间截至 7 月 31 日 17:00。

（三）决赛：2023 年 8 月至 9 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的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决赛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南开大学 闫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 罗老师

电话：022-83661960，010-58556398（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jialingbeidasai@163.com

福建省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为激发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对汉字书写的兴趣，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委托泉州师范学院承办全省“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

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 形式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三) 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 2023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作品一经提交，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四) 其他要求

按大赛官网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作品一经提交，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提交多件作品者取消参赛资格。

不按照文件上述规定要求上报的作品，初审时将被视为无效作品。

三、赛程安排

(一) 省初赛：7 月 15 日前完成

分线上预赛、现场赛两个阶段。

1. 线上评选：6月20日前

作品报送：个人自由报名。参赛选手登录“福建省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https://ss.101.com//zhjdsxj>)填写相关信息、提交作品，**作品报送时间为4月25日0时至5月25日24时**，超过报送时间不再接收上传作品，报送的作品不得重新撤回再报、不能重新修改报送信息，同一名选手不得使用不同账号多次提交作品。**请各单位适当提前上报作品，谨防最后时段因系统拥挤而无法按时提交。**选手在系统中所留手机号码须保证唯一性，且能随时联系到本人。需要技术支持的选手请加QQ号：635275620。联系人：李玲，联系电话：0591-87085776 转3号键（每日9时至18时）。

6月20日前，省教育厅、省语委将组织专家线上评审，确定参加现场赛名单，并及时在省教育厅官网及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现场赛有关事宜另文通知。入围现场赛的选手不到现场参赛，视为主动弃权，将不能获得任何奖项。

2. 现场赛：7月15日前

现场赛安排在泉州市举办，评出省赛获奖名单及推荐参加国赛名单（推荐人数不超过400名）。现场赛选手须携带本人参赛作品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参赛，纸质作品在现场赛时由泉州师范学院统一收回，统一寄送国赛组委会。纸质作品不予退还。现场赛有关事宜将另文通知。部分小学生组优秀作品将在《小学生拼音报》上刊载展示。

（二）国赛：8月-10月

7月15日前，我省将推荐参加国赛名单上报全国赛事组委会，

并通过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被选送参赛的选手。

被推荐参加国赛的选手，使用省赛时填报手机号码登录国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电子图片。作品上传时间截至7月31日17:00。

上传作品应与省赛参赛作品为同一件作品，纸质作品由泉州师范学院收集汇总核验后统一寄送。决赛通过纸质作品评审方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五、联系方式

（一）省赛联系方式

小学生硬笔、软笔组 李坤朋 17889846086

中学生硬笔、软笔组 周晴宇 18120691550

大学生、教师、社会人员硬笔、软笔组 刘锦涛 15383553229

网络技术支持：李玲 0591-87085776 转3号键

（二）国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首都师范大学 王老师、张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 潘老师、吴老师

电话：010-88512948，0571-86079739（工作日9:00—17:00接听咨询）

邮箱：3629@cnu.edu.cn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本项赛事不组织省级选拔赛，下面方案为全国赛事组织方案。我省选手请按照全国赛事方案要求，踊跃报名参赛。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特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

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

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北京、山西、上海、浙江、广西、贵州、甘肃等 7 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参赛者按赛区要求报名参赛。

不举办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试，每人最多测试3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分以上合格，合格者方可提交参赛作品。测试成绩不计入复赛。作品提交时间截至6月15日17:00。

（二）复赛：2023年6月至7月

北京、山西、上海、浙江、广西、贵州、甘肃等7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赛区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赛区管理员在官网对被推荐的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7月31日17:00。

不举办赛区复赛的地区，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3年8月至9月

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实物进行评审，并以适当方式组织核验参赛者篆刻技能水平。

（四）展示：2023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耿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工作日9:00—17:00接听咨询）

邮 箱：z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